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6 年度第六批次)

华府征〔202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五华县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华城镇高华村坳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长太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均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上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松利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为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

华村下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正利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华城镇湖田村神背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详见附图（附件 1）。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华城镇高华村坳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长太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均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上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松利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为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下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高华村正利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0863 公顷（16.2945 亩）。其中，农用

地 1.0863 公顷（16.294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二）拟征收华城镇高华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5300 公顷（22.95 亩）。其中，农用地 1.5300 公顷（22.95 亩），含耕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宅基地一户；

（三）拟征收华城镇高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21 公顷（0.7815 亩）。其中，农用地 0.0521 公顷（0.7815 亩），含耕地 0.0136 公顷（0.20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拟征收华城镇湖田村神塘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762 公顷（13.143 亩）。其中，农用地 0.8683 公顷（13.024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079 公顷（0.118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的规定，本次征地所在镇区片综合地价为：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2.1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8.15 万元/公顷。林地调节系数为 0.30；园地调节系数为 0.6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

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4〕2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华城镇）1000 元/平方米。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五华县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

核定费用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45.2419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或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公示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邮编：5144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五华县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0 日